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31
傳真：7242966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6377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複製病歷是否需進診間經醫師同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10月12日彰衛醫字第1060038582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318號書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其立法之目的係為尊重病人對病情資訊瞭解之權利，爰明定醫療機構應依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義務。另鑑於醫療機構之規模及管理不同，醫療機構得自行訂定索取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惟仍應以便民為原則，不得任意增加申請限制。
- 三、倘醫療機構要求病人需進診間經原診治醫師同意並審視病歷後才能提供病歷複製本，並未見合理之理由，仍應請醫療機構儘速提供，否則已涉違反醫療法第71條之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